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办事指南

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

中介服务分类：工程咨询

二、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

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（子项）名称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节能审查

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行业主管部门：发展改革部门

三、办事依据

1.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令）；
2. 《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》（2010年修订）；
3. 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号）；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；
5.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（2014版）》；
6.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工作指南》（2018年本）。

四、办理信息

办理条件：1.达到需要实施节能审查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提交节能报告；

2.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要求；

3.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，方法是否科学，结论是否准确；

4.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；

5.项目的能效水平、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，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；

6.政府投资项目在报送可行性报告前办理，企业投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办理。提供项目代码。

办事流程：对予以受理的项目，节能审查部门委托节能评审机构进行评审，评审内容包括：项目基本情况，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文件等是否准确适用，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，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、主要耗能工艺、节能技术方案、主要耗能设备、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，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、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，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和建议。

法定时限：节能评审机构在**15**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意见（项目情况复杂的，经节能审查部门批准后，可以延长不超过**15**个工作日，报告修改时间不计算在评审时限内）

是否收费：不收费。

五、咨询和监督电话

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资环能源科：**0766-8869870**。